

中華民國刑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111年3月10日

中華民國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



中華民國

法務部

修法重點



中華民國
法務部

• 111年3月10日

- 一、增訂刑法第28章之1【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】
- 二、增訂【未經他人同意攝錄性影像罪】 (草案第319條之1)
- 三、增訂【以強暴脅迫攝錄他人性影像罪】 (草案第319條之2)
- 四、增訂【未經他人同意散布性影像罪】 (草案第319條之3)
- 五、增訂【製作或散布他人不實性影像罪】 (草案第319條之4)
- 六、有關強制治療期間修正為定期延長而無次數限制 (草案第91條之1)

增訂刑法第28章之1

「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」

納入隱私權保障
加強保護被害人



未經他人同意 攝錄性影像



最重處3年有期徒刑

散布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

意圖營利而散布

處9月以上7年6月以下有期徒刑

得併科75萬元以下罰金

刑法第319條之1草案
第319條之3草案

以強暴脅迫 攝錄性影像罪



最重處5年有期徒刑 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

散布 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金

意圖營利而散布

處1年6月以上10年6月以下有期徒刑

得併科105萬元以下罰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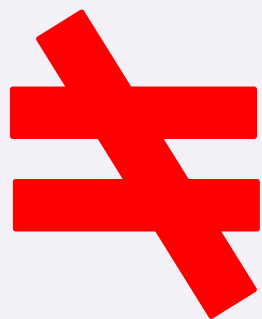
刑法第319條之2草案
第319條之3草案



未經他人同意 散布性影像罪

刑法第319條之3草案

同意拍



同意傳



最重處5年有期徒刑
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

製作或散布他人 不實性影像罪

刑法第319條之4草案

製作或散布 → 最重處5年有期徒刑

意圖營利、販賣 → 最重處7年有期徒刑
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金

以deepfake等技術



刑法第91條之1強制治療修正草案

定期延長無次數限制



簡報完畢
謝謝聆聽

